

#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b>第七十四条</b>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b>第七十四条</b>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 <b>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b>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2	<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b>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b> ·····
3	<b>第一百二十六条</b>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b>第一百二十六条</b>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b>副董事长 1 人</b> 。董事长 <b>和副董事长</b>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4	<b>第一百二十八条</b> 公司董事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b>第一百二十八条</b> 公司董事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b>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b>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5	<b>第一百三十四条</b>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前，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同意性的事前认可意见。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	<b>第一百三十四条</b>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p><b>第一百七十四条</b>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p> <p>（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和考虑<b>独立董事</b>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p> <p>• • • • •</p> <p>（五）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b>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b></p> <p>• • • • •</p>	<p><b>第一百七十四条</b>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p> <p>（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p> <p>• • • • •</p> <p>（五）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 • • • •</p>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条款序号相应进行调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相关人员具体办理工商备案登记事宜。以上事项最终变更结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结果为准。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